

## 东莞市旭凯工艺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0月25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329号，单位在正常生产，压合，移印工序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行，压合，移印车间部分窗户呈打开状态，未落实密闭措施，压合，移印工序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通过窗户门直接排放至外环境；2025年11月5日正常生产，压合，喷油，移印工序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压合，喷油和移印车间部分窗户呈打开状态，未落实密闭措施，压合，喷油和移印工序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通过窗户门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行，压合，移印车间部分窗户呈打开状态，未落实密闭措施，压合、移印工序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通过窗户门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彭旭

东莞市旭凯工艺品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2日

